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按照《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3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要求，我部决定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产品基础上，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我部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年），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2018年培育1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其在创新能力、国际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
　　**二、培育条件**　　2018年被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后续将逐步扩大行业领域范围。
　**（三）专项指标**　　1.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2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1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我部根据各地已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确定了推荐名额（见附件3）。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参考佐证材料（见附件2），积极组织企业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择优向我部推荐。已列为我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二）审核公布**　　我部组织对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在部门户网站公布。
　　**（三）动态管理**　　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具体方案，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阶段性工作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完善支撑服务。**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经验，主动研究完善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积极性，鼓励开展惠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三）注重示范引导。**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两份）和电子光盘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